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外〔2022〕20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河南省 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

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2022〕4 号），我厅将组织高等学校申报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

以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进一步促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

科建设，支持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和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提升高等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培养地方急需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实现“两个确保”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方式

各校根据本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申报项目；省教育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

项目获批后执行期暂定为3年。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三、有关要求

（一）要体现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以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托。

（二）要突出本校特色学科优势，体现学术团队开展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的特色，能够对地区内相关专业的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三）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建设以及河南社会经济建设急需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研究基地等，以及具有前瞻性的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建设。

（四）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际公认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合作基础良好的。双方须签有具体合作协议（失效期应在2025年以后），而非框架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

(五)学校需把项目人员纳入师资和人才队伍发展总体规划，做到派出前有要求、在外期间有任务、回国后有考核、发挥作用有方案，明确回国后发展路径、目标，并为其回国创造有利条件。

(六)每个申报项目涵盖的一级学科专业不超过5个。每所高校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可单独申报，也可采用“校校联合”模式，与省内其他高校联合申报。

四、报送方式

请各单位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单位公文、项目申请书及外方合作协议扫描件发送至 fao@haedu.gov.cn。

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

联系人：关煜平 邹 韬

电 话 0371-69691081/1768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11号D809室

附件：1.2022年国家留学基金委河南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及管理要求

2.项目申请书

3.项目申请书填写注意事项

4.信息采集表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年6月23日印发



2022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河南省地方合作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及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现就国家留学基金委河南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及管理提出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配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以及促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切实为各地方培养更多复合 型、创新型人才,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省教育厅 2022 年继续在地方合作项目中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

省教育厅组织申报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再由省教育厅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不受理个人申请。

二、申报及评审

学校需结合国家战略、河南社会经济发展布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研究确定申报项目,并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等材料。

所申报项目应体现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区域社会经济 发展特

点，有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托。此外，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结合区域特点及特色学科优势，反映本地区在经济社会发展及加强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思路、举措；2. 突出学术团队开展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的特色 3. 能够对地区内相关专业的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区域社会经济建设急需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研究基地等，以及具有前瞻性的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建设。每个申报项目涵盖的一级学科专业应不超过 5 个。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际公认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良好合作基础的。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中外学校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有一定的前期执行基础。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非框架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

申报学校需把项目人员纳入本地区师资和人才队伍发展总体规划，做到派出前有要求、在外期间有任务、回国后有考核、发挥作用有方案，明确回国后发展路径、目标，并为其回国创造有利条件。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年底前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获批项目。项目获批后的选派计划自 2023 年起纳入河南省地方项目当年度整体选派计划。

三、项目管理

获批项目执行期暂定三年（2023-2025 年）。项目学校须在每年年底前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并将总结报告提交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呈报国家留学基金委评估后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

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执行计划等。

如未按时提交项目执行工作年度总结，或连续两年未派出留学人员，将终止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省教育厅须组织对获批项目进行项目终期总结，并于当年年底前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项目终期总结应包括人员选派情况（每年录取、派出、已回国人数）、回国人员信息及去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项目预期目标逐一比对）、初步留学效益及科研成果、国外合作方对项目的评价、下一期执行计划等。

通过评审的项目，如需要可继续执行三年；未通过评审或未按时提交项目总结的项目不再执行。

四、选派类别及资助内容

创新子项目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 的奖学金 (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 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 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五、人员选拔及录取

项目学校要严格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并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所有被推荐人员的确定须通过专家评审。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在本校官方网站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被推荐人员经公示后方可提交至省教育厅。

被推荐人员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拥护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项目学校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 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综合素质、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

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

及《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

2022 年获批项目将从 2023 年起实施。被推荐人员 需于 2023 年西部地方项目网上报名时登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信息 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由省教育厅负责受理，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被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录取结果将与 2023 年西部地方项目录取结果一并公布。

六、人员派出与管理

创新子项目录取的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与当年地方合作项目录取人员一致。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派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项目学校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及时了解留学人员的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其它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 2

国家留学 基金委专用栏	受理序号
	收件日期
	审批决定 i 批准 i 不批准

2022 年西部地区人
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地方创新子项目

申 请 书

申 请 年 度 2022 年

项 目 名 称 :

申 报 单 位 :

申 报 日 期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2. 申请表中如有不适用的栏目，请在该栏目处填写“不适用”或“无”；如相关栏目的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3. 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 项目设计：即从省级层面进行了哪些方面的项目设计，希望通过国际合作，为本省哪些行业、领域或部门培养何种特定人才，达到何种培养目标。

a 政策依据：请阐述依托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

b 项目必要性：请着重阐述项目与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结合度。

c 项目可行性：请详细阐述中外合作方的合作情况、在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开展的合作及执行情况，并简要介绍已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内容。

d 项目管理：请阐述项目在人员选拔机制、留学人员在外管理、学业跟踪指导、确保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及回国后如何发挥作用等方面的设计与安排。

e 前期成果：请列出近三年项目取得的成果，可以是双方各

自的成果，也可以是共同取得的成果。包含公开发表的文章、出版物，各级别科研项目，专利技术。文章及出版物请列出准确的名称、刊物/出版社、发表/出版时间、作者/编著者等；科研项目请列出准确的名称、级别、资金来源、参与人员、进度等；专利请列出准确的名称、专利号、人员信息等。

一、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情况	☐ 首次申报 ☐ 往年申报未获资助 ☐ 执行满三年
外方合作院校 (中、外文)	
合作国别	
年度选派总规模	_____人/年
选派专业 (不超过5个)	
留学身份、规模及 留学期限	☐ 高级研究学者_____人/年 3-6 个月 ☐ 访问学者_____人/年 12 个月 ☐ 博士后_____人/年 12-24 个月
拟派出时间	_____月份

二、项目简介

项目设计 (从省级层面进行了哪些方面的项目设计,希望通过国际合作,为本省哪些行业、领域或部门培养何种特定人才,达到何种培养目标)	
政策依据 (依托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	
项目必要性 (与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结合度)	

项目可行性 (中外合作方合作情况、人才合作培养基础、近年执行情况等)	
项目管理 (选/派/管/回/用机制及办法)	
前期成果 (近三年双方在合作领域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人才培养成果)	
预期成果及考核办法	
留学人员回国后安排或使用方案	

三、与外方合作情况

1. 合作协议基本信息（请附：1. 合作协议复印件；2. 如有中外院/系之间的关于人才培养的详细设计方案，亦请提供）。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有效期		层级	省级/校际/院系间
主要合作内容（结合培养目标及项目可行性等安排）					
2. 国外合作方情况					
3. 中外合作方在申报项目所涉人才合作培养领域的各自优势					

附件 3

国家留学 基金委 专用栏	受理序号：
	收件日期：
	审批决定： ☐ 批准 ☐ 不批准

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
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
申 请 书

申 请 年 度 2022 年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2022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2. 申请表中如有不适用的栏目，请在该栏目处填写“不适用”或“无”；如相关栏目的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3. 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①项目设计：即从省级层面进行了哪些方面的项目设计，希望通过国际合作，为本省哪些行业、领域或部门培养何种特定人才，达到何种培养目标。

②政策依据：请阐述依托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

③项目必要性：请着重阐述项目与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结合度。

④项目可行性：请详细阐述中外合作方的合作情况、在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开展的合作及执行情况，并简要介绍已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内容。

⑤项目管理：请阐述项目在人员选拔机制、留学人员在外管理、学业跟踪指导、确保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及回国后如何发挥作用等方面的设计与安排。

⑥前期成果：请列出近三年项目取得的成果，可以是双方各自的成果，也可以是共同取得的成果。包含公开发表的文章、出版物，各级别科研项目，专利技术。文章及出版物请列出准确的名称、刊物/出版社、发表/出版时间、作者/编著者等；科研项目请列出准确的名称、级别、资金来源、参与人员、进度等；专利请列出准确的名称、专利号、人员信息等。

一、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情况	☐ 首次申报 ☐ 往年申报未获资助 ☐ 执行满三年
外方合作院校 (中、外文)	提交的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非框架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 请注意 仅列明合作意向，无专业领域、选派人员范围、规模、类别等，或带有“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署协议确认”“双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财务责任”内容，或仅为学生类协议的备忘录或协议不符合申报项目要求，请勿列入及提交。
合作国别	
年度选派总规模	人/年
选派专业 (不超过5个)	
留学身份、规模 及留学期限	☐ 高级研究学者____人/年 3-6个月 ☐ 访问学者____人/年 12个月 ☐ 博士后____人/年 12-24个月
拟派出时间	____月份

二、项目简介

项目设计 (从省级层面进行了哪些方面的项目设计，希望通过国际合作，为本省哪些行业、领域或部门培养何种特定人才，达到何种培养目标)	需体现： 突出省级统筹，说明项目立项初衷、专业选择等省级层面的统筹做法。
政策依据 (依托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	需体现： 政策文件契合度，要与项目设计和选派专业直接相关。

项目必要性 (与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结合度)	需体现：突出问题导向，结合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或双一流建设方面的具体情况及特色亮点，选派专业之间的关联性，将对地区内相关专业国际化发展起到的作用。
项目可行性 (中外合作方合作情况、人才合作培养基础、近年执行情况等)	需体现：所选国外合作院校与项目申报的选派专业及学科间契合度、与中方的合作基础及近3年的执行情况。如涉及多个合作方请分别列出。
项目管理 (选/派/管/回/用机制及办法)	需体现：突出纳入本地区师资和人才队伍发展总体规划的情况，按照“选、派、管、回、用”每个阶段分别列出机制和办法。
前期成果 (近三年双方在合作领域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或人才培养成果)	
预期成果及考核办法	
留学人员回国后安排或使用方案	需体现：留学人员回国后发展路径与项目设计之间的联系。

三、与外方合作情况

1. 合作协议基本信息（请附：1. 合作协议复印件；2. 如有中外院/系之间的关于人才培养的详细设计方案，亦请提供）。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有效期		层级	省级 / 校际 / 院系间
主要合作内容（结合培养目标及项目可行性等安排）					
2. 国外合作方情况					
3. 中外合作方在申报项目所涉人才合作培养领域的各自优势					

附件 4

信息采集表

项目申报单位	申报项目名称	政策依托	立项目标	申报留学专业	申报留学身份	申报年度规模(总数)	申报年度规模(按留学身份)	国内参与单位	申报留学国别	申报留学单位(中文)	申报留学单位(外文)	申报年度规模(按留学单位)	协议签署层级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有效期(年)	选拔对象	预期成果	考核办法	学成后安排
大学	**人才培养项目	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		药理学临床医学	高研访问学者博士后	12	1 10 1	*** *****	美国 英国	哈佛大学 华盛顿大学 杜伦大学 克兰菲尔德大学	Harvard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University of Durham Cranfield University	3 2 4 3	省级 校际 校际 院际	2021.5 2022.5 2021.2 2022.2	5 5 5 5				